

债券代码：185637.SH

债券简称：22 济轨 01

债券代码：185638.SH

债券简称：22 济轨 02

债券代码：185087.SH

债券简称：21 济轨 Y5

债券代码：188832.SH

债券简称：21 济轨 Y2

债券代码：188833.SH

债券简称：21 济轨 Y3

债券代码：188331.SH

债券简称：21 济轨 Y1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轨交”、“发行人”、“公司”）对外发布的《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8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20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27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2
第七章	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8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33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5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6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7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8
第十三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	39
第十四章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4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一）21 济轨 Y1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3 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

2021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5 亿元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济轨 Y1”），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74%，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5 日。

（二）21 济轨 Y2、21 济轨 Y3

2021 年 9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4 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

202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6 亿元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 济轨 Y2”），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48%，到期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4 亿元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1 济轨 Y3”），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69%，到期日为 2024 年 9 月 28 日。

（三）21 济轨 Y5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0 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

202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0 亿元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 济轨 Y5”），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44%，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

（四）22 济轨 01、22 济轨 02

2021 年 6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75 号”），

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

2022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 亿元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2 济轨 01”），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15%，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8 日。

2022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8 亿元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2 济轨 02”），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68%，到期日为 2027 年 4 月 8 日。

二、主要发行条款

（一）21 济轨 Y1

1、发行主体：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3 年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3.74%。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以不超过每3个(含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2)减少注册资本。

9、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

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1、会计处理：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2、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3、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5、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5 日。

17、付息债权登记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债券登记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5 日。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8、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 21 济轨 Y2、21 济轨 Y3

1、发行主体：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基础期限为 2 年期，品种二的基础期限为 3 年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4、发行规模：品种一发行规模 6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 4 亿元。

5、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

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48%，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69%。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品种一以每 2 个（含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品种二以每 3 个（含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

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9、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2）减少注册资本。

10、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2）减少注册资本。

1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

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3、会计处理：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4、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5、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7、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

19、付息债权登记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债券登记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债券登记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0、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遇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 21 济轨 Y5

1、发行主体：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基础期限为 2 年期，品种二的基础期限为 3 年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4、发行规模：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5、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40%。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

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品种一以每 2 个（含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品种二以每 3 个（含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9、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

配；（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2）减少注册资本。

1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2、会计处理：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3、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4、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6、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

18、付息债权登记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30 日。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30 日。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9、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

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四）22 济轨 01、22 济轨 02

1、发行主体：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期限为 3 年期，品种二的期限为 5 年期。

4、发行规模：品种一发行规模 2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 8 亿元。

5、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15%、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68%。

7、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0、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8 日。

12、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债券登记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4月7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债券登记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7日。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8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2025年4月8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2027年4月8日。

15、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7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7年4月7日。

16、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4月8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4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7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4月8日至2027年4月7日。

1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1 济轨 Y1、21 济轨 Y2、21 济轨 Y3、21 济轨 Y5、22 济轨 01、22 济轨 02 发行结束后，国泰君安证券即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提请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做好“21 济轨 Y1”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函》、《关于提请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做好“21 济轨 Y2”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

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函》、《关于提请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做好“21 济轨 Y3”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函》、《关于提请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做好“21 济轨 Y5”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函》、《关于提请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做好“22 济轨 01”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函》、《关于提请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做好“22 济轨 02”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函》，提示发行人合规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做好定期和不定期信息披露工作。国泰君安证券项目组债券存续期督导人员在债券存续期内定期和不定期持续督促发行人排查债券存续期内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国泰君安证券在报告期内出具受托管理报告情况及披露等情况如下：

一、持续监测

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对“21 济轨 Y1、21 济轨 Y2、21 济轨 Y3、21 济轨 Y5、22 济轨 01、22 济轨 02”展开持续监测，对发行人舆情、债券价格波动、重大事项等予以关注，排查重大事项并做好重大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

国泰君安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开展了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国泰君安证券每月提请发行人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对重大事项的触发情况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二、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督导及受托管理机构自身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国泰君安证券将于每年度 6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 6 月 30 日，国泰君安证券披露《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2 月，发行人披露了《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3年11月，发行人披露了《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事项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4年4月，发行人披露了《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事项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募集资金使用督导

国泰君安证券每季度提请发行人做好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工作，并核查发行人募集监管账户流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内披露用途一致，未发生需披露重大事项的情形。

四、偿债资金落实情况督导

国泰君安证券于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至少20个工作日，对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监督。

五、现场核查及回访

2023年度，国泰君安定期进行现场回访，提示发行人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和募集资金使用工作，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高树金
注册资本	:	人民币15,0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	人民币15,000,000,000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	2013年12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10008401939X0
住所（注册地）	: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5号济南轨道交通大厦
邮政编码	:	250101
所属行业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 轨道交通的规划设计、融资、建设、管理、运营和 物业开发（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 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经营范围	:	
电话及传真号码	:	0531-66690674、0531-6669505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	刘传真、总会计师、0531-66690674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状况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的规划设计、融资、建设、管理、运营和物业开发。所属行业为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有效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城市运行效率和人口容纳力，促进居住区的延伸和新商业圈的形成，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同时也可以拉动内需、消化过剩产能，甚至成为主导投资的主要发力点。根据规划，我国未来几年或将进入新一轮轨道交通建设高峰期，相关领域有望迎来一波长足的发展契机。

1、工程咨询业务板块

公司的工程咨询业务板块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山东轨道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和山东轨道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公司工程咨询业务板块的盈利方式是由勘察设计公司向客户提供工程咨询服务，由工程研究向客户提供工程咨询是

造价咨询，技术咨询，车辆监造等服务实现收入。

2、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

公司轨道交通板块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轨道交通建设、建成通车后的运营以及相关附属资源的开发，收入来源主要包括轨道交通票款收入、与轨道交通运营相关的其他收入以及政府补贴收入等。

3、安置房建设

目前，公司还承担安置房项目的建设任务，一般而言安置房项目建设采取政府采购方式，即公司受济南市城市更新局委托进行建设。具体地说，由公司负责项目的工程建设，并承担建设工程的所有费用，待项目建成后，由济南市城市更新局实施采购。济南市城市更新局、济南市财政局与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工程完工并经济南市城市更新局验收合格后，由济南市财政局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政府采购服务费用。

4、城市基础设施板块

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要为政府委托的重点项目建设等。公司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进行项目建设，实施主体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该板块经营模式为由公司利用财政拨付资金及融资筹集项目建设资金，项目建成后由公司进行运营，运营收入归公司所有。在收入分配方面，公司依靠收取租金、广告费等，取得收入。因项目尚在建设期，未产生收入。但随着项目逐步的投入使用，该部分收入将有所体现，并对公司主营业务形成有益的补充。由于公司城市基础设施板块的资金投入全部来自于财政拨付资金，不涉及公司垫资的情况。

5、物业板块

公司物业业务主要由舜洁（山东）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展。舜洁（山东）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济南轨道交通线路、爱普电气、济南东站项目的物业服务，主要通过安保服务、保洁服务、安检服务、会务服务、轨道清洗服务、电客车清洗服务、外墙清洗服务、设备维修维护、园林绿化工程、绿植花卉摆租服务等各项业务，为客户提供安全、专业、和谐的物业服务，从而获得物业业务收入。轨道交通的建设改变人们的出行方式，带动线路沿线和站点周边的土地资源升值。公司利用轨道交通这一特点，在线路沿线和站点周边进行物业项目的开发，未来

公司将探索“轨道+物业”的盈利模式，通过租赁物业项目来获取利润。

6、混凝土及建材生产销售

公司建材主要为混凝土、电缆及管片的生产与销售，主要的业务模式为生产和销售，具体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砂、石子、水泥、粉煤灰、矿渣粉、外加剂等原材料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销售混凝土、电缆和管片，主要的客户为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济南华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华海建设集团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销售混凝土、电缆及管片，主要采取的销售模式为直销，结算的方式为商业承兑汇票，电汇的方式。公司建材生产板块成本和收入的结算按月进行。公司积极开展建材生产销售业务主要因为公司生产销售的混凝土、电缆和管片为轨道交通建设必备的原材料，公司开展建材生产销售业务有利于发展轨道交通衍生行业，打通轨道交通全产业的发展。同时，建材生产销售可以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良好的补充。

7、广告业务

公司广告业务主要由济南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开展。济南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济南轨道交通所有线路的平面及车体广告资源，主要通过车内灯箱、创意展示、超级媒体、超级大屏、车体冠名、创意包车、品牌通道、品牌海洋、品牌森林等呈现方式，承接政务宣传、企业形象展示、品牌形象打造、市场产品推广等各项业务，为客户提供内容丰富、投放精准的传播渠道，从而获取广告业务收入。

8、电力设备、盾构机销售业务

公司电力设备、盾构机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及济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开展。2020年，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要是开展电力设备及相关配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进行电力设施的承装与租赁服务。2021年，济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业务为生产、加工、销售盾构机、隧道掘进机等机械设备。

9、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工程施工板块主要由旗下黄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莱芜交通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黄河路桥承接的项目大部分为各类市政基础建设工程，其中山东省内工程量占比 90%以上，济南市内工程量占比 80%以上。莱芜交发定位于莱芜区项目施工管理主体，负责莱芜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部分城际交通管理施工等。

10、供应链业务

供应链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莱芜同华源物流有限公司运营，依托莱芜交发资源参与竞标，中标后整合运输资源，为客户进行物流综合业务，分别为道路运输服务及购销贸易业务。

11、其他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工程检测服务、项目管理、监理业务、机场运营、商业保理等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济南黄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莱芜交发集团公司、济南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和山东赢通发展有限公司开展。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概况

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92.07 亿元和 78.47 亿元，主要包括贸易业务、房地产相关业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业务、工程施工业务、纺织业务等主要业务收入。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咨询板块	3.35	1.71	49.00	3.42	1.81	1.1	39.21	2.06
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板块	1.98	27.01	-1,264.34	2.02	0.96	0.94	1.93	1.09
安置房建设	-	-	-	-	-	-	-	-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	-	-	-	-	-	-	-
物业	2.42	2.92	-20.41	2.47	0.83	0.52	36.58	0.94
电力及盾构机等设备销售与租赁	19.45	15.07	22.53	19.87	25.75	21.11	18.02	29.27
混凝土及建材生产销售	22.19	19.14	13.75	22.67	9.22	7.82	15.16	10.47
广告业务	0.28	0.07	74.79	0.28	0.38	0.17	54.47	0.44
工程施工	45.27	35.88	20.74	46.23	39.26	31.3	20.27	44.61
供应链业务	0.71	0.66	7.35	0.73	0.84	0.77	7.49	0.95
其他	2.26	1.73	23.41	2.30	8.95	7.64	14.63	10.17

合计	97.91	104.18	-6.41	100.00	87.99	71.39	18.87	100.00
----	-------	--------	-------	--------	-------	-------	-------	--------

1、工程咨询板块：2023年度，公司工程咨询板块收入较2022年度增加85.20%、成本较2022年度增加55.37%、毛利率较2022年度提高24.97%，主要系业务开展规模扩张所致。

2、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板块：2023年度，公司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板块收入较2022年度增加106.21%、成本较2022年度增加2,768.80%、毛利率较2022年度降低65,609.87%，主要系公司承建的轨道交通线路票款收入增加，同时相关资产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入运营成本，正式运行后人工成本、能耗支出、安全生产费等有所增长，济莱高铁委托铁路局运营服务费增加，导致运营板块成本增加，毛利减少。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成本规制暂行办法的通知》，济南市通过票款补贴形式弥补票款收入与运营成本之间差额，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板块毛利率亏损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物业：2023年度，公司物业板块收入较2022年度增加193.41%、成本较2022年度增加457.07%、毛利率较2022年度降低155.80%，主要系发行人酒店运营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前期投入开支较大、收入潜力尚未完全体现所致。

4、混凝土及建材生产销售：公司混凝土及建材生产销售板块收入较2022年度增加140.81%、成本较2022年度增加144.81%、毛利率较2022年度降低9.28%，系公司建材销售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同时价格因素受市场波动影响所致。

5、广告业务：公司广告业务收入较2022年度减少28.28%、成本较2022年度减少60.29%、毛利率较2022年度增加37.30%，系正常市场波动所致。

三、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情况
总资产	2,484.64	2,052.65	21.05
总负债	1,773.78	1,526.37	16.21
净资产	710.86	526.28	35.0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7.34	454.87	35.72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1.05%，增加主要体现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6.21%，增加主要体现在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科目。

2023 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35.07%和 35.72%，主要系发行人新发永续债及收到政府资本性投入资金所致。

（二）利润表主要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97.91	87.99	11.27
营业成本	104.18	71.39	45.93
利润总额	6.72	4.88	37.70
净利润	4.53	3.61	25.4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	2.14	50.47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 11.27%，主要系混凝土及建材生产销售、工程施工业务板块收入增加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增长 45.93%，主要系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板块、混凝土及建材生产销售成本增加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系投资收益、财政补贴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3.51	-16.46	-4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08.29	-295.45	-4.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65.69	317.83	15.06

2022-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46 亿元和 -23.51 亿元，表现为净流出，主要是发行人继续大力发展物业板块，在线路沿线和站点周边进行物业项目的开发，投入大量建设开发资金。但由于发行人轨道项目大部分处于建设阶段，相关物业项目暂未取得较大收入回款，因此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流出。

2022-2023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295.45 元、-308.29

亿元，最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是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和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投入逐年增大，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较大。

2022-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 317.83 亿元、365.69 亿元。2022-2023 年，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占比较大，主要为收到的土地出让金返还、公司债券及专项债资金。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 21 济轨 Y1

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制定了《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发行，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全部到账。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 5.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 21 济轨 Y2

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制定了《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发行，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全部到账。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募集资金 6.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三) 21 济轨 Y3

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制定了《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

二)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发行,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全部到账。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募集资金 4.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四) 21 济轨 Y5

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制定了《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全部到账。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募集资金 10.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五) 22 济轨 01

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制定了《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发行,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全部到账。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募集资金 2.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六) 22 济轨 02

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制定了《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发行，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全部到账。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募集资金 8.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21 济轨 Y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融资主体	融资机构	还款期限	借款利率	已偿还金额
1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G19 济轨 1 非特定投资者	2021-07	4.79	0.96 亿元
2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	2021-07	4.75	0.08 亿元
3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1-07	LPR+75BP	0.02 亿元
4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2021-07	4.75	0.04 亿元
5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	2021-08	4.75	0.08 亿元
6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21-08	4.65	0.05 亿元
7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 济南轨交 MT N001 非特定投资者	2021-08	4.72	0.66 亿元
8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 济南轨交 MT N001 非特定投资者	2021-08	4.75	0.48 亿元
9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2021-08	4.75	0.04 亿元
10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交银租赁	2021-08	5 年期限 LPR	0.10 亿元
11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太平洋保险	2021-08	5	0.38 亿元
12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	2021-08	4.65	0.50 亿元
13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1-09	3.85	1.61 亿元

	合计	-	-	5.00 亿元
--	----	---	---	---------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 21 济轨 Y2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融资主体	融资机构	融资余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已偿还金额
1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 济轨 Y1 非 特定投资者	20 亿元	2020.11.17-2021.11.17	4.60	6 亿元
	合计		20 亿元			6 亿元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 21 济轨 Y3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融资主体	融资机构	融资余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已偿还金额
1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 济轨 Y1 非 特定投资者	20 亿元	2020.11.17-2021.11.17	4.60	4 亿元
	合计		20 亿元			4 亿元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 21 济轨 Y5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融资主体	融资机构	融资余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已偿还金额
1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 济轨 Y1 非 特定投资者	20 亿元	2020.11.17-2021.11.17	4.60	10 亿元
	合计		20 亿元			10 亿元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五) 22 济轨 01、22 济轨 02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

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融资主体	融资机构	融资余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已偿还金额
1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贷款	0.04	2022.1-2025.1	4.75%	0.04
2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交银租赁	0.47	2020.4-2032.4	5年期限 LPR-10b ps	0.47
3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太平洋保险资 金	0.38	2021.3-2031.3	4.9%	0.38
4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 有限公司	21 济南轨交 MTN001 利息	0.81	2021.4-2026.4	4.07%	0.81
5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 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贷款	0.02	2020.2-2023.2	4.75%	0.02
6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 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贷款	0.04	2021.1-2024.1	4.75%	0.04
7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0.04	2021.1-2024.1	4.75%	0.04
8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 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	0.09	2022.1-2025.1	4.75%	0.09
9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 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0.11	2022.1-2025.1	4.7%	0.11
10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 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0.13	2021.1-2024.1	1年期 LPR+75 BPS	0.13
11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0.06	2020.2-2023.2	4.65	0.06
12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 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0.09	2020.12-2023.12	4.51%	0.09
13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0.06	2021.1-2024.1	LPR+75 BP	0.06
14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 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	0.14	2022.1-2025.1	4.75%	0.14
15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	0.04	2021.1-2024.1	4.75%	0.04
16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	2.02	2019.5-2022.5	4.75%	2.02
17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太平洋保险资 金	0.38	2021.3-2031.3	4.9%	0.38
18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4.73	2018.12-2023.12	1年期 LPR+66.	4.73

					25BPS	
19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0.21	2019.1-2029.1	1年期 LPR+59 BP	0.21
20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0.06	2019.12-2022.12	4.37%	0.06
21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0.03	2020.3-2023.3	4.75%	0.03
22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0.03	2021.1-2024.1	1年期 LPR+90 BPS	0.03
23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0.06	2021.9-2022.9	3.85%	0.06
	总计		10 亿元			10 亿元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于《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规则

为规范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披露中期报告和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发生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将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发行人将在存续期内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

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指定了刘传真先生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并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刘传真

电话：0531-66690674

传真：0531-66695050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5号轨道交通大厦

电子邮箱：gdjtcw_llj@163.com

三、具体信息披露情况

在发行人所发行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间，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公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的相关信息。

（一）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2023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涉及公司债券事项的定期信息披露包括如下文件：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1	2023/04/28	18 济轨 01、G19 济轨 1、20 济轨 01、20 济轨 02、21 济轨 Y1、21 济轨 Y2、21 济轨 Y3、21 济轨 01、21 济轨 Y5、21 济轨 Y6、21 济轨 Y7、22 济轨 01、22 济轨 02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
2	2023/04/28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3	2023/08/31	18 济轨 01、G19 济轨 1、20 济轨 01、20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济轨 02、21 济轨 Y1、21 济轨 Y2、21 济轨 Y3、21 济轨 01、21 济轨 Y5、21 济轨 Y6、21 济轨 Y7、22 济轨 01、22 济轨 02、22 济轨 03、23 济轨 Y1	中期报告（2023 年）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4	2023/08/31		
5	2024/04/30	G19 济轨 1、20 济轨 01、20 济轨 02、21 济轨 Y1、21 济轨 Y3、21 济轨 01、21 济轨 Y5、21 济轨 Y7、22 济轨 01、22 济轨 02、22 济轨 03、23 济轨 Y1、23 济轨 01、23 济轨 03、23 济轨 04、23 济轨 05、23 济轨 Y3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6	2024/04/30		

（二）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涉及公司债券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包括如下

文件：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1	2023/02/06	18 济轨 01、G19 济轨 1、20 济轨 01、20 济轨 02、21 济轨 Y1、21 济轨 Y3、21 济轨 Y2、21 济轨 01、21 济轨 Y5、21 济轨 Y7、21 济轨 Y6、22 济轨 02、22 济轨 01、22 济轨 03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2	2023/11/07	18 济轨 01、G19 济轨 1、20 济轨 01、20 济轨 02、21 济轨 Y1、21 济轨 Y3、21 济轨 01、21 济轨 Y5、21 济轨 Y7、21 济轨 Y6、22 济轨 02、22 济轨 01、23 济轨 01、23 济轨 04、23 济轨 03、23 济轨 05、22 济轨 03、23 济轨 Y1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3	2024/04/26	G19 济轨 1、20 济轨 01、20 济轨 02、21 济轨 Y1、21 济轨 Y3、21 济轨 01、21 济轨 Y5、21 济轨 Y7、22 济轨 01、22 济轨 02、22 济轨 03、23 济轨 Y1、23 济轨 01、23 济轨 03、23 济轨 04、23 济轨 05、23 济轨 Y3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总体债务情况及债务结构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2.39	23.98	-6.62	-
应付票据	34.85	36.15	-3.59	-
应付账款	107.55	83.18	29.29	-
预收款项	0.36	0.23	61.63	主要系租赁款增加
合同负债	20.76	38.62	-46.26	主要系合同结算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64	7.50	15.25	-
应交税费	1.34	1.82	-26.73	-
其他应付款	7.34	12.63	-41.92	主要系关联方往来款、拆借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81	87.97	54.37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9.69	51.41	-3.35	-
流动负债合计	388.72	343.50	13.16	-
长期借款	885.40	659.72	34.21	主要系保证借款、质押及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240.25	199.29	20.55	-
租赁负债	2.04	3.55	-42.36	-
长期应付款	255.54	319.51	-20.02	-
预计负债	0.00	0.00	-	-
递延收益	1.21	0.18	576.19	主要系未实现关联交易抵消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1	0.04	-60.2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0.59	0.59	0.00	-
短期借款	22.39	23.98	-6.62	-
应付票据	34.85	36.15	-3.5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5.06	1,182.87	17.09	-
负债合计	1,773.78	1,526.37	16.21	-

经核查, 发行人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较 2022 年末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 偿债能力较强。

二、偿债能力情况

(一)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表：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表

单位：%、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年	2022 年末/年	2021 年末/年
资产负债率	71.39	74.36	74.10
流动比率	1.51	1.30	1.44
速动比率	1.15	0.95	1.22
EBITDA	51.69	10.19	4.0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81	0.17	0.10

2021-2023 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10%、74.36%、71.39%，近三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居高，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投入增大导致负债增加所致。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1-2023 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4、1.30、1.51，速动比率分别为 1.22、0.95、1.15。发行人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对流动负债覆盖程度较高。

（二）融资渠道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家开发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取得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合计 3,401.91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1,149.71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2,252.20 亿元。发行人与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通畅，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债券的本息偿还提供了支持。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四、大类资产受限及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占比较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的情况如下：

（一）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0,719.18	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定期存款、冻结资金等
应收票据	8,091.51	已背书未到期
应收账款	11,119.22	质押担保、背书未到期
应收款项融资	330.00	已贴现未到期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	766.03	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1,207,424.20	抵押担保、售后回租
在建工程	374,824.97	抵押担保、售后回租
无形资产	10,303.33	抵押担保
合计	1,803,578.44	-

(二) 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质押标的情况	受限期限	对手方	对应的贷款规模	截至 2023 年末贷款余额	是否存在重复质押/转让	未来收益支配限制情况
R1 号线票款收费权和 R1 号线沿线附属物业及物业用地、广告的出租、出让收益	25 年 2021-2046	国家开发银行	51.00	49.80	否	未征得担保代理行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理质押合同项下收益权
		工商银行山东分行	24.00	13.71		
		交通银行山东分行	15.00	9.78		
		进出口银行山东分行	7.00	4.87		
		光大银行济南分行	5.00	2.78		
R3 号线一期票款收费权和 R3 号线一期沿线附属物业及物业用地、广告的出租、出让收益	25 年 2021-2046	国家开发银行	49.90	49.15	否	未征得担保代理行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理质押合同项下收益权
		建设银行山东分行	24.06	23.99		
		中国银行山东分行	13.36	12.45		
		邮储银行山东分行	5.35	4.99		
		招商银行	7.13	7.11		
R2 线一期工程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25 年 2020-2045	国家开发银行	92.00	55.37	否	未征得担保代理行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理质押合同项下收益权
		工商银行山东分行	25.00	11.17		
		农业银行山东分行	25.00	10.47		
		建设银行山东分行	13.00	9.15		
		中国银行山东分行	10.00	8.62		
		邮储银行山东	5.00	3.85		

		分行				
		进出口银行山东分行	5.00		3.65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	5.00		2.05	
		平安银行济南分行	5.00		2.05	
R4线一期工程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35年 2021-2056	国家开发银行	120.00		29.40	否 未征得担保代理行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理质押合同项下收益权
		建设银行	30.00		5.00	
		农业银行	30.00		0.00	
		中国银行	20.00		2.00	
		交通银行	15.00		1.00	
		工商银行	10.00		2.00	
		进出口银行	5.00		1.00	
		平安银行	5.00		1.00	
		邮储银行	5.00		1.00	
集团与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城市更新局签订的《长清区大范、小范城中村改造村民安置房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应收购服务款项	25年 2016-2041	国家开发银行	4.20		0.00	否 如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债务，质权人有权在还本日或付息日当日从出质人在质权人经办分行设立的质押专户中直接扣收借款本息，如出质人不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质权人将按本合同约定实现质权
集团与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城市更新局签订的《新东站片区梁一、梁二、梁三、梁四和纸房五村城中村改造村民安置房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应收购服务款项	25年 2016-2041	国家开发银行	19.45		13.72	否 在主合同约定的还本日、付息日前5个营业日，出质人应在其质押专户中备有足够用以偿还主合同项下当期借款本息的资金；如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债务，质权人有权在还本日或付息日当日从出质人在质权人经办分行设立的质押专户中直接扣收借款本息，如出质人不

							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金，质权人将按本合同约定实现质权
集团与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城市更新局签订的《陈东、陈西等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新东片区安置一区域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应收购服务款项	25年 2018-2043	国家开发银行	12.50	3.80	否		如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债务，质权人有权在还本日或付息日当日从出质人在质权人经办分行设立的质押专户中直接扣收借款本金，如出质人不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金，质权人将按本合同约定实现质权
集团与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城市更新局签订的《姬家庄、元家庄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应收购服务款项	25年 2018-2043	国家开发银行	6.60	0.50	否		在主合同约定的还本日、付息日前5个营业日，出质人应在其质押专户中备有足够用以偿还主合同项下当期借款本金的资金；如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债务，质权人有权在还本日或付息日当日从出质人在质权人经办分行设立的质押专户中直接扣收借款本金，如出质人不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金，质权人将按本合同约定实现质权

由于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质押的资产和转让的收益权大部分暂未产生收益，项下收益和收益权处于虚值状态，故从短期来看，资产受限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小。从长期来看，随着发行人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逐步完工，土地整理业务的持续开展，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会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发行人触发质押合同和转让合同条款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小。

五、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莱芜交发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通过的党委会会议材料《关于山东华宝庆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中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问题的请示》，山东华宝庆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向济南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1.515 亿元，用于缴纳项目用地征地补偿款和项目建设费用支出，增信措施为原股东 100%股权质押。公司从原股东取得山东华宝庆丰投资有限公司 40%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将该股权重新质押给济南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末，该笔款项借款余额为 0.74 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对外担保代偿风险较小，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可控。

六、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股东及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济南市政府高度重视国有企业债券发行和还本付息工作，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济南市国有企业未出现过债券违约事项。

2023 年度，发行人已及时足额支付各期债券付息兑付资金，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

第七章 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

21 济轨 Y1、21 济轨 Y2、21 济轨 Y3、21 济轨 Y5、22 济轨 01、22 济轨 02 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二、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一）偿债资金来源

1、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未来的经营性现金流入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97.88 亿元、110.43 亿元、144.43 亿元。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货币资金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为偿债资金提供了一定的保障。目前发行人轨道交通项目大部分处于试运营、建设阶段，暂时未形成大规模轨道交通经营性资金回流，未来待轨道交通项目逐步转入正式运营后，经营性现金流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发行人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的增加将带动包括列车运营、房地产开发、广告、租赁等板块的营业收入的增长，从而可进一步充实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为偿债资金提供支持。

2、市政府对于轨道交通建设的支持

发行人作为济南市政府重点支持的唯一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主体，也是城市发展的主要承担者和建设者，济南市政府对其给予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和推动。

（1）针对轨道交通建设的政策支持

2018 年 8 月 8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建设与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18】26 号），从加强济南轨道交通规划管理、做好轨道交通建设前期协调工作、强化轨道交通施工过程和管理、落实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措施、加强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和设施管理、加大轨道交通运营协调和管理力度、规范轨道交通用地管理、强化轨道交通资金筹措和管理、完善轨道交通保障机制等诸多方面提出明确实施意见，进一步助推济南市轨道交通建设与发展。

（2）财政资金支持

发行人是济南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的唯一主体，具有区域行业垄断地位，在资本金注入、资金支持、政策扶持等方面受到了济南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累计收到济南市政府拨入的各类资本性资金和资产 354.47 亿元，收到政府专项债资金 442.17 亿元，显著增强了集团资产实力和盈利能力，有效解决了集团建设资金需求。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50 次），自 2014 年起，济南市财政每年从市级重大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作为轨道交通集团资本金，逐年注入，自 2013 年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收到济南市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共计 74.60 亿元。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建设与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18】26 号），由财政部门统筹安排资金作为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资本金，在后续线路建设时，采取“市区共担”模式，由轨道交通沿线各区县分担项目建设资金，加强轨道交通项目资本金的投入。

济南市政府还通过专项债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资金支持。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共获得轨道建设、棚改、土储等方面专项债 250.75 亿元，利率均在 4% 以下，低于发行人间接融资利率，此外专项债期限较长，不会显著增加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

（3）设立土地收益平衡区支持轨道建设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50 次）、济南市人民政府两次《关于研究轨道交通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15】2 号、【2015】12 号）明确同意设立收益平衡区，土地收益由市财政支付给发行人，用于轨道交通建设发展。收益平衡区范围包括近期建设的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可开发建设用地和成片集中开发区域。同时为平衡济南新东站建设和济青高铁征地拆迁成本，将历城区华山北片区纳入轨道交通收益平衡区范围。此外，轨道交通线路及场站在济南市各投融资平台受益区范围内的，由其提供相关建设资金。与开发地块邻近的轨道交通站点，有条件的可作为配套设施由开发商代建，并作为土地招拍挂的条件。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建设与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18】26 号），明确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土地资金拨付给发行人，支持轨道交通收益平衡区储备开发。轨道交通收益平衡区实现的土地出让收益，在扣除国家、省规定应计提的各项资本金后，全部拨付发行人，统筹用于轨道交通建设开发。目前

土地开发整理工作已正式启动，发行人根据目前整理地块整理进度和出让周期预测未来年度的土地出让计划，根据各整理地块周边土地的土地价格和年度增长率预测出让单价，2024-2027年，公司预计出让土地面积分别为1,775.85亩、1,506.73亩、1,823.45亩和712.35亩。

（4）根据成本规制办法提供运营补贴

发行人正式运营地铁线路从2023年起开始计提折旧。发行人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根据《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成本规制暂行办法》（济政办函〔2019〕9号）（以下简称“《成本规制暂行办法》”），济南市政府根据包括折旧成本在内的年运营成本、年客票收入等因素综合计算，按年对发行人运营地铁项目进行资金补贴，保障地铁的正常运营和发行人的合理利润水平。因此，发行人地铁项目转固后计提折旧，相关折旧成本将由济南市政府承担，保障发行人的合理利润空间，从而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将得到有力保障。

公司根据《成本规制暂行办法》，将运营成本与乘客实际支付票款之间的差额作为运营补贴挂账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收益，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

贷：“其他收益”

3、相对顺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非常畅通的融资渠道，并且与众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市场形象。直接融资方面，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有17.00亿元公司债券、50亿元中期票据额度及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额度（滚动发行）；间接融资方面，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取得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合计3,401.91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1,149.71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2,252.20亿元，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目前，各家金融机构正在为发行人匹配中期流贷、融资租赁等额度，随着公司未来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与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预计发行人在各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将进一步上升，未来融资渠道畅通。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1,444,267.26	24.62
应收票据	22,774.44	0.39
应收账款	988,582.11	16.85
应收款项融资	28,746.87	0.49
预付款项	553,219.33	9.43
其他应收款	1,176,752.07	20.06
存货	1,388,111.33	23.66
合同资产	36,575.51	0.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00.00	0.04
其他流动资产	225,396.06	3.84
流动资产合计	5,866,924.97	100.00

当公司资金不足以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通过整体转让等方式将部分流动资产变现。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

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三、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21 济轨 Y1、21 济轨 Y2、21 济轨 Y3、21 济轨 Y5、22 济轨 01、22 济轨 02 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公司债券偿付情况

（一）21 济轨 Y1

“21 济轨 Y1”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5 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1 济轨 Y1”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21 济轨 Y1”于 2022 年 7 月 5 日、2023 年 7 月 5 日按时足额付息。

（二）21 济轨 Y2

“21 济轨 Y2”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到期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1 济轨 Y2”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21 济轨 Y2”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按时足额兑付债券本息。

（三）21 济轨 Y3

“21 济轨 Y3”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1 济轨 Y3”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21 济轨 Y3”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2023 年 9 月 28 日按时足额付息。

（四）21 济轨 Y5

“21 济轨 Y5”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1 济轨 Y5”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21 济轨 Y5”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月1日按时足额付息。

(五) 22 济轨 01

“22 济轨 01”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8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2 济轨 01”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22 济轨 01”于 2023 年 4 月 8 日、2024 年 4 月 8 日按时足额付息。

(六) 22 济轨 02

“22 济轨 02”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8 日，到期日为 2027 年 4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2 济轨 02”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22 济轨 02”于 2023 年 4 月 8 日、2024 年 4 月 8 日按时足额付息。

二、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 21 济轨 Y1、21 济轨 Y2、21 济轨 Y3、21 济轨 Y5、22 济轨 01、22 济轨 02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各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国泰君安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发行人所发行公司债券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21 济轨 Y1”、“21 济轨 Y2”、“21 济轨 Y3”、“21 济轨 Y5”、“22 济轨 01”、“22 济轨 02”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发行人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国泰君安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确有证据证明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担保，并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莱芜交发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通过的党委会会议材料《关于山东华宝庆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中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问题的请示》，山东华宝庆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向济南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1.515 亿元，用于缴纳项目用地征地补偿款和项目建设费用支出，增信措施为原股东 100%股权质押。公司从原股东取得山东华宝庆丰投资有限公司 40%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将该股权重新质押给济南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末，该笔款项借款余额为 0.74 亿元。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无破产重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等应披露重大事项发生。

三、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21 济轨 Y1、21 济轨 Y2、21 济轨 Y3、21 济轨 Y5、22 济轨 01、22 济轨 02 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第十三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1 济轨 Y1、21 济轨 Y2、21 济轨 Y3、21 济轨 Y5、22 济轨 01、22 济轨 02 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3 年度未发生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 2022 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形。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超过 2022 年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事项，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公司按计划按时足额偿付，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同时资信评级机构与受托管理人充分发挥了作用，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的更好实施。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交易流通条件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本期债券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交易流通的条件。

十二、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十三、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第十四章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

2023年9月6日，发行人公告《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在2023年度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即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2024年6月11日，发行人公告《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在2024年度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即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行使“21济轨Y1”、“21济轨Y3”、“21济轨Y5”、“21济轨Y7”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济轨Y1”、“21济轨Y3”、“21济轨Y5”、“21济轨Y7”债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